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0號

原告 趙慧芬

被告 葉宗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4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法官 涂光慧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